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85號

聲請人 直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仲華

代理人 呂書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鉦泰建設有限公司間仲裁判斷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仲裁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（106年度仲聲忠字第104號）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確定在案，仲裁費用經判斷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四。本件聲請人共計支出仲裁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331,579元，相對人應負擔179,053元。爰聲請依法裁定確定仲裁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「仲裁費用或和解、調解費用之負擔，應記明於判斷書主文或和解書及調解書。」、「前項判斷書或和解書及調解書中未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當事人得聲請原仲裁庭裁定確定之。」，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就仲裁判斷事件，聲請確定仲裁費用額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向原仲裁庭為之，其逕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